

醫學倫理

行政院政務顧問

馬偕紀念醫院副院長

黃富源教授



傳統醫學倫理原則

前提：生命的神聖

醫學倫理原則

切勿傷害 (Nonmaleficence)

利益病患 (Beneficence)

病人自主 (Autonomy)

公平正義 (Justice)



新世紀醫學倫理之衝擊

1. 醫學科技
2. 新藥物
3. 醫療爭訟
4. 消費主義興起
5. 實施健康保險
6. 宗教



我國醫學倫理問題(一)

看病時間短而草率，查問病史、理學檢查時間不足，高科技檢查的濫用。

紅包文化

病人隱私權的不尊重

「韓信點兵」式的點閱診療

「動物奇觀」版的教學素材



我國醫學倫理問題(二)

醫療糾紛

1. 從肩難產事件談起
2. 我國的醫療糾紛
 - (1) 曾遭遇醫療糾紛比例
 - (2) 兩大因素：態度欠佳、疏於溝通
3. 落實「告知後同意」概念



我國醫學倫理問題(三)

醫療廣告

1. 媒體名醫 VS. 病人隱私

(1) 手機置於肛門的報導

(2) 標榜天下第一刀

(3) 聲稱全世界第幾例

2. 明星式的醫學成就報導

利己 VS. 利他



我國醫學倫理問題(四)

人體試驗

1. 各大醫院的「進藥試驗」
2. 未核准先轟動
3. 充分告知
4. 研究發表與升等



我國醫學倫理問題(五)

藥商餽贈行為：招待吃飯、出國。

實施全民健康保險

1. PPF制：以醫師為工具，營運考量為目標。

2. 增加檢查、會診量



我國醫學倫理問題(六)

大眾錯誤的醫學知識

- 點滴文化

10.1% 民眾不認為充分的休息、睡眠及水分補充可提高免疫力

48.3% 民眾認為感冒一定要打針、吃藥才好得快

- 喜愛偏方及另類療法



我國醫學倫理問題(七)

堪慮的媒體倫理水準

- 危言聳聽、誇張不實的報導
- 不尊重病人的隱私權
- 挑撥醫病關係



醫師團體自律與他律(一)

移付懲戒(醫師法第25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1. 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2. 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3. 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4. 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5. 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醫師團體自律與他律(二)

懲戒方式(醫師法第25條之1)

醫師懲戒方式如下：

1. 警告。
2. 命其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
3. 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4. 廢止執業執照。
5. 廢止醫師證書。



醫療機構之倫理與他律

醫療法立法宗旨

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

醫療機構之競爭倫理

1. 醫療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2. 醫療廣告不得以不正當方式宣導

醫院評鑑



醫學倫理委員會工作重點 (一)

一、制定倫理守則

2001年11月1日公告

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

2001年11月22日公告

醫療機構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

2001年1月2日公告

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及使用注意事項

2001年2月19日公告

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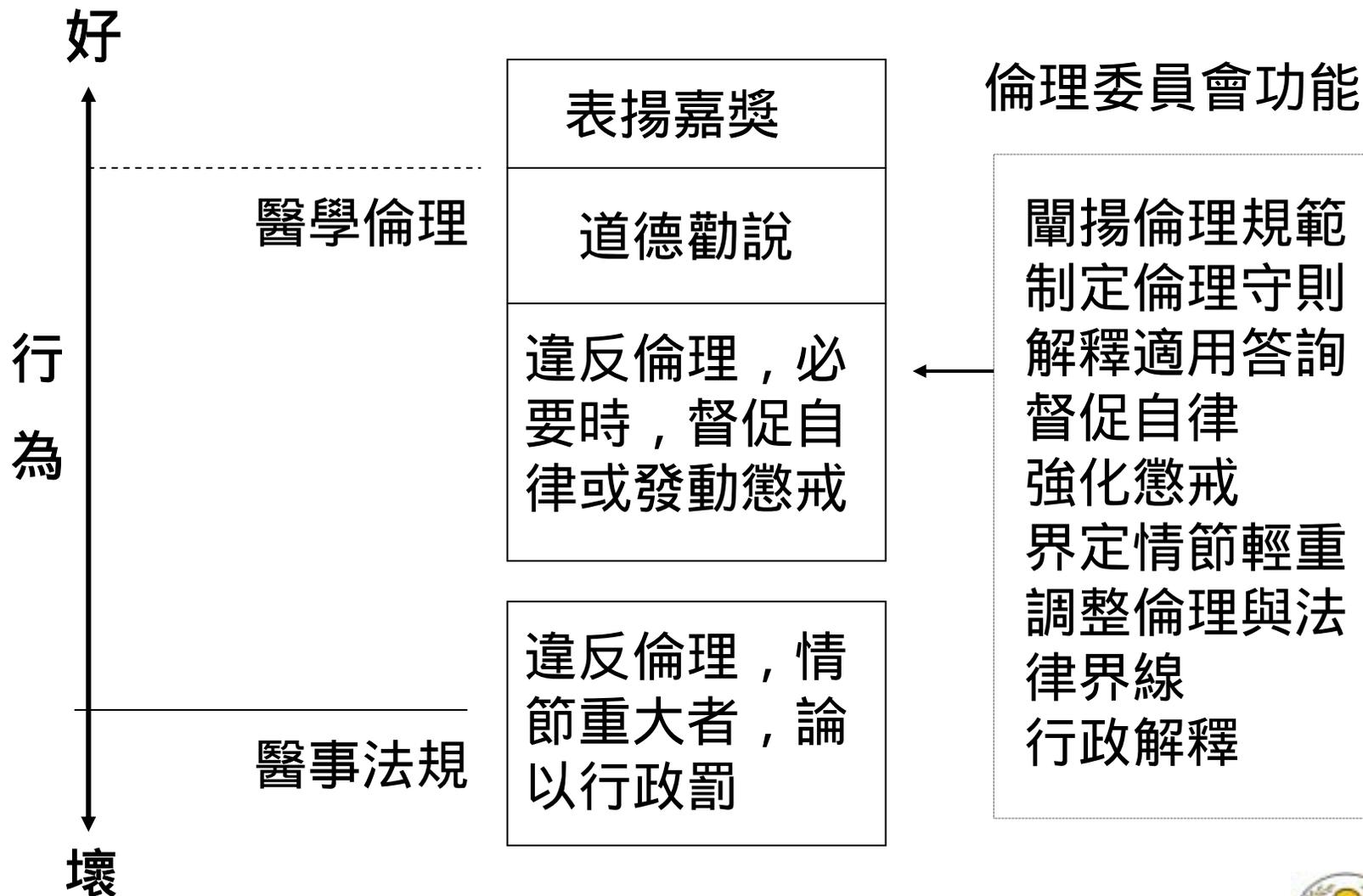
醫學倫理委員會工作重點 (二)

二、研究重要倫理議題

1. 遊覽車載運病人之適切性
2. 升殖細胞從事粒腺體植入術之適當性
3. 過度用藥與治療之界定
4. 醫師倫理規範
5. 台灣省醫師公約



醫學倫理之落實



展望(一)

個人

1.教育

醫學倫理基礎課程、議題討論

2.自省

團體

1.良好典範

2.同儕約束



展 望(二)

政府

1. 導正社會風氣

2. 訂定法律規範

如：醫療廣告、醫師轉診或會診、保密、

取得治療同意權、收費急救等

3. 審議醫德事件

4. 改革健保制度

加強專業審查，對不法行為加強稽查



展 望(三)

教育大眾正確的醫學常識

媒體的倫理道德要提昇



期 許

21世紀，是個復歸倫理的時代

醫師並非聖人 我們不應亦不忍要求醫師

背負超世的道德標準

然而

面對神聖的工作

我們期勉醫療人員

以病人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

